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有關出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股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12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持有之686,523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港交所權益」）的出售授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8年3月7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授予董事港交所出售授權可由2018年3月7日起計12個月期內出售全部或部分港交所權益。

於2018年3月7日至2018年8月20日期間，根據港交所出售授權，本公司已出售合共686,523股港交所股份連同本集團於2018年6月1日收取的7,733股以股代息的港交所股份。出售合共694,256股港交所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58,816,000港元（已扣除交易成本）及淨收益約16,828,000港元，金額按收購價與所得款項淨額之間之差額計算。截止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港交所股份。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香港，2018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鄺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傅德楨先生及吳冠賢先生。